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MC-2021-006
- 2、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纯电动 SUV 汽车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总预算金额 1080000.00 元，单价 18 万元（扣除补贴后），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

6.1 采购数量：6 辆

6.2 地点：海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付款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0、本项目采购一批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纯电动车。

二、货物名称、计划数量、最高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1	纯电动 SUV	6 辆	详见“三、技术参数要求”	18 万元（扣除补贴后）

注：★1.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纯电动汽车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纯电动	6 辆	1、车型：纯电动 SUV 汽车

	SUV		2、车身长度≥4600mm
			3、轴距≥2700mm
			4、整备质量(Kg): ≥1450
			5、电机最大功率 (kw) : ≥120
			6、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50wh/kg
			7、快充时间: 0.5 (h) 充电≥80%
			8、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 ≥ 400km
			9、免费配建充电桩一个 (桩体底座水泥硬化和配备 30米内电缆线接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供应商负责实行“三包”服务。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后，产品问题应 1 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问题，并向采购人作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3、供应商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方要求更换设备或予以退货。

六、合同执行计划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海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八、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报价包括设备价格、调试费用、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注：

1. “★”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三、技术参数要求”、“四、售后服务要求”和“五、质量保证”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3. 由于本项目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对本章的所有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